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9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阿布扎比

报告草稿

报告员：Germán Andrés Calderón Velásquez（哥伦比亚）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58/4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在《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设立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缔约国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了第八届会议。缔约国会议的可支配资源可以为 20 次会议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

3. 缔约国会议正式开幕前举行了开幕式，出席开幕式的有迪拜副统治者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财政部长 Sheikh Hamdan bin Rashid Al Maktoum、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审计机构主席 Harib Saeed al-Amimi 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向缔约国会议转达了致辞，其中秘书长除其他外提到，随着国际社会进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国际社会需要联合起来打击腐败，以阻止非法资金流动造成的资源流失。秘书长提到将于 2021 年举行的首届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并敦促缔约国会议采取果断行动，将打击腐败作为优先事项。他指出，大规模腐败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全球金融体系中的推动者和漏洞使资产跨境得以转移以及公共资金被洗钱，而为解决这一问题开展国际合作是根本。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审计机关主席对各代表团出席会议第八届会议表示欢迎，并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热衷于与国际社会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并追回被盗资产，并执行打击腐败犯罪的国家立法。他强调防止腐败对发展、稳定和安全造成负面影响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还提到公共部门的腐败，这类腐败影响向公民提供的服务水平。他指出，腐败是一种跨国犯罪，破坏稳定、和平以及政治和社会基础设施。他强调《公约》作为国际法律和战略框架的重要性，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他指出，缔约国会议提供了一个论坛，使各国能够共同努力对付和预防腐败，并提到即将为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他还指出，需要改善国家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关之间的合作，并在这方面提到了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6. 在正式开幕期间，即将离任的缔约国会议主席 **María Consuelo Porras Argueta**（危地马拉）致开幕词。

7. 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 **Harib Saeed al-Amim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作了开幕发言。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强调，打击腐败是在消除贫困和不平等、保护健康和地球以及加强司法和法治方面取得进展的关键。他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在推动努力实现这些全球目标方面的作用。他指出，《公约》是打击腐败的主要武器，包括通过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发挥作用，该机制有助于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执行主任强调，缔约国会议将进一步加强从预防和追回资产到衡量腐败、利用技术和让利益攸关方参与等领域的反腐败努力。他提到了即将为 2021 年举行的大会第一届反腐败特别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并指出，该次特别会议将提供机会，就应对腐败对各国构成的威胁商定新的办法并寻求创新的解决办法。此外，执行主任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特别会议之前期间，包括通过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全系统工作队，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反腐败行动作出贡献。执行主任还特别赞扬 **Dimitri Vlassis** 多年来领导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处。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缔约国会议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 **Harib Saeed al-Amim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缔约国会议主席。

10. 在第 1 会议和 12 月 19 日第 8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副主席和报告员：

副主席：**Vivian N.R. Okeke**（尼日利亚）

Ondrej Gavalec（斯洛伐克）

Christine M. Cline（美利坚合众国）

报告员：**Germán Andrés Calderón Velásquez**（哥伦比亚）

C.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11. 缔约国会议还在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八届会议的如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预防。
5. 资产追回。
6. 国际合作。
7. 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
8. 其他事项：
 - (a)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第(四)项的执行，涉及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
 -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 (c) 任何其他事项。
9. 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12.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

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3. 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4. 以下观察员国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汤加。

15.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实体、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

16.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开发银行集团、非洲联盟、亚洲开发银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海关组织。

17.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环境和经济司法网络（Ltd/Gte）、第 19 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民主和发展中心、EARTH（与人性相关的共情行动主义）组织、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全球见证组织、人与环境发展议程资源中心、国际律师协会、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世界和平组织、亚洲和太平洋家庭组织、贝宁社会观察/公民监督组织、透明国际、世界司法项目、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

18. 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秘书处分发了一份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已申请观察员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名单。秘书处随后向有关非政府组织发出了邀请函。下列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南苏丹推进会、非洲企业公民意识研究所、非政府组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联盟、公共行政与政府研究中心、毛里塔尼亚反腐败联盟、“让我们携手建设世界”组织、Endale Edith 基金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国际渔民发展信托基金、全球时代犯罪与刑法国际论坛、利比亚透明协会、地方社区发展协会、马其顿国际合作中心、人权和囚犯援助会、反腐败专家审查公报、阿富汗发展福利协会、透明国际（赞比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盟、世界经济论坛结成伙伴反腐败倡议。

19. 根据主席团的建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缔约国会议按照以往惯例，决定维持收到的对库尔德斯坦透明组织参加会议的反对意见，基于的所提供理由是：该非政府

组织不符合本国法律。在同次会议上，也是根据主席团的建议，缔约国会议决定不维持收到的对以下组织参加会议的反对意见：(a)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宾厄姆法治中心）、(b)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国际国家犯罪问题倡议、(c)专家论坛协会（罗马尼亚）和(d)巴基斯坦立法发展和透明度研究所。作出这一决定的依据是，这些非政府组织不是设在反对国的领土上，而且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的缔约国没有对它们的参加提出异议。此外，缔约国会议决定在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的指导下开始一项进程，以便就此事向缔约国会议今后的届会提供进一步指导。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0.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第 20 条规定，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一缔约国的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以前，该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21. 主席团向缔约国会议通报，在派代表出席第八届会议的 156 个缔约国中，有 152 个国家遵守了全权证书要求。有四个缔约国即乍得、马拉维、卢旺达和南苏丹未遵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团强调，每个缔约国均有义务按照第 18 条递交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吁请尚未向秘书处递交全权证书原件的缔约国尽早且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递交。

22. 主席团向缔约国会议报告，主席团审查了收到的各份函件，认为这些函件均符合要求。

23. 缔约国会议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